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

相 對 人 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長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長興地政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98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相對人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、112年11月23日邀同廖心慧、陳榮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、4,000,000元，上開借款已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,155,38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廖心慧於113年9月23日死亡，其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，相對人目前並無董事及代表人得行使職權，爰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廖心慧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，廖心慧於113年9月23日

01 死亡，足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02 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
03 是聲請人就前述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與前述
04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本院審酌廖心慧死亡後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臺
06 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繼字第11號裁定選任陳長興地政
07 士為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前開裁定為憑，故陳長興地
08 政士於處理廖心慧之遺產時，對於本件訴訟之債務應有相當
09 程度之瞭解，得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，且經本院徵詢陳
10 長興地政士之意願後，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是
11 本院認選任陳長興地政士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件訴訟之相
12 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核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資念婷